

【入境遷入登記（恢復戶籍）】~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貼心小叮嚀	<p>※請攜帶應備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</p> <p>※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來電本所諮詢。</p>
應備證件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有效中華民國護照（蓋有最近1次入境章戳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國登記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及當事人身分證及印章（或簽名）、當事人戶口名簿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遷入地戶口名簿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自立戶者，詳見注意事項3，擇一提供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費：戶口名簿換發每戶30元、身分證換領每張50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申請：受託人身分證、簽名（或印章）、委託書或授權書</p>
注意事項	<p>1. 適格申請人：本人或戶長；未成年人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；受委託人。</p> <p>2. 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，應為遷入登記。原有戶籍國民，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亦同。</p> <p>3. 遷入單獨成立一戶者，應提憑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辦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已稅之「房屋稅單」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（驗正本），應同時檢附房屋所有權人(屋主)同意書。 ➢ 有效期限內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；若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，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、最近一期房屋稅單（其影本須由房屋所有權人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）。 ➢ 遷入工廠、商店、寺廟、機關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處所者，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申辦(驗正本)。 ➢ 遷徙之當事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名義之六個月內繳納水電費辦理(驗正本)。 ➢ 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，得經警勤區員警或戶政人員查實後辦理。 ➢ 如無課房屋稅者：請持房屋稅籍證明書1份另加六個月內載有用水或用地地址之已繳費收據正本乙份。
備註	<p>電話：082-324283</p> <p>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</p>
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	